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忘憂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

訴訟代理人 陳冠瑋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1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已公告在案。惟因公示催告誤將發票人「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盈良」記載為「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孟良」，嗣經本院裁定更正，並於112年10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法第72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第560條定有明文。又支票之發票日、發票人、付款人、金額、票號等記載事項，有一不同時，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法院就遺失之支票為准許之公示催告裁定時，於發票日等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則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其內容自非同一，是無論申報權利期

間是否屆滿或已否除權判決，均應將更正之公示催告裁定再行登報，且應自再登報之日起，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公示催告程序始為適法（司法院民國80年10月16日(80)廳民一字第0977號研討意見結論及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參照）。

三、經查，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上開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惟因公示催告將發票人「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盈良」誤載為「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孟良」，嗣經本院裁定更正，並於112年10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依上開說明，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應自112年10月31日重行起算。又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2月2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蓓雅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高雄市 旅行商 業同業 公會吳 盈良	忘憂草 國際旅 行社有 限公司	高雄銀 行前金 分行	0000000 00000	111年3 月7日	30,000元	ACP0000000	

